

**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津贴制度**  
**(2025年11月修订)**

**第一条** 参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公司持续稳健运营，使独立董事尽职尽责，诚信从事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审定，本着“责任、风险、利益相一致”的原则，特制定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》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，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聘请的，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
**第三条** 津贴范围：本公司的独立董事。其他董事不属享受该津贴制度的范围。

**第四条** 津贴原则：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、责任等。

**第五条** 津贴标准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。

**第六条** 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，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独立董事津贴自股东会通过后按月发放。

**第七条**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交通、住宿等费用，均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**第八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。